

关于公布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

试点专业遴选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工科专业发展趋势、学校内涵建设要求及《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方案》（河工院教〔2019〕213号）精神，学校组织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遴选研讨会。会议邀请认证领域专家对本次申报的专业进行了认真、客观的评审，高分子材料与工程、安全工程、环境工程3个专业获批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（见附件）。建设期从2020年至2022年共3年，学校对每个专业给予200万元的经费资助，按4:3:3的比例分阶段投入。

对试点专业建设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试点专业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以专业所在学院为责任单位。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工程教育认证的要求，在《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实施方案》的基础上，制定第一阶段详细实施方案、经费细化预算和第一阶段建设

目标，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报教务处评估科备案。

2、建设期内项目负责人于每年 11 月份向教务处递交建设情况年度总结与下一阶段详细实施方案，重点就开展的工作、经费使用情况、所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等进行写实性分析与总结。

3、教务处将定期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，由专业负责人以 PPT 形式进行现场汇报。检查情况将决定下一阶段的经费资助，完成上一阶段工作要求的进行下一阶段资助，没有完成上一阶段工作要求的专业取消“专业认证试点”资格并中止后续资助。具体检查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4、各专业应于 2020 年向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参加 2021 年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，若通过认证，则视为验收合格；若未获受理，则应继续提出申请、直到通过认证为止。对于通过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，学校将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方案》(河工院教〔2019〕213 号)的内容兑现相应绩效奖励。如中途放弃，则撤消“专业认证试点”资格，中止后续资助，撤回节余经费，并对已

开支经费进行审核，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与经费审核情况决定处理措施。

5、各教学单位应全力支持试点专业的建设，并对试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督促与检查，确保达到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目标，从而推动学校工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。

6、学校将确保对工程教育认证专业的投入，为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与条件。

附件：河南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

序号	专业类	专业名称	专业负责人
1	材料类	高分子材料与工程	辛长征
2	安全科学与工程类	安全工程	张瑞林
3	环境科学与工程类	环境工程	刘帅霞

教务处（评估督导处）

2020年5月7日